

上海示范区线工程夏阳街道水工工程— —苗木搬迁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5989577820261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夏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3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9711632

传真：

联系人：朱华

乙方：上海绿开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4 幢 2 层 B 区 282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017440658

传真：

联系人：顾水娟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环城支行

账号：327410180105822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搬迁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示范区线工程夏阳街道水工工程——苗木搬迁

项目地点：夏阳街道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搬迁范围及搬迁内容

1. 搬迁范围及面积上海示范区线工程夏阳街道水工工程——苗木搬迁等。

2. 搬迁内容：

（1）植物搬迁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批复

（2）植物保护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批复

（3）设施维护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批复

（4）安保保洁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批复

（5）应急处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批复

（6）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搬迁内容。

双方对搬迁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搬迁工作量的确认：搬迁范围及搬迁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搬迁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5天内对实际搬迁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搬迁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搬迁期限

计划工期：采购人通知搬迁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第一次搬迁，第一次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30 天）满以后的一年以上（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暂定），采购人通知搬迁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第二次搬迁，第二次绿化养护期为第二次栽植养护期（30 天）满以后的一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暂定）。

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1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1 年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

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下一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6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搬迁质量和考核

1. 搬迁质量

(1) 乙方的搬迁质量, 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搬迁质量有特殊要求时, 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详见招标文件。

(2) 双方对搬迁质量有争议, 双方同意由下列_b_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的机构: 【签订合同时约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搬迁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搬迁, 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 发现搬迁质量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如有【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签订合同时约定】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 详见投标文件 为本项目负责人。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搬迁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搬迁的设施范围或清单, 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搬迁范围图纸一套。

(3) 组织召开搬迁作业要求交底会。

(4) 按照合同约定, 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搬迁费用。

(6)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_2_天内, 制定搬迁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搬迁管理方案, 报请甲方审核批准, 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 应于_2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

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搬迁责任制度，制定搬迁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搬迁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搬迁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搬迁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搬迁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搬迁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搬迁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搬迁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搬迁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搬迁铭牌，标明搬迁单位、搬迁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搬迁期间，乙方须确保搬迁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搬迁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搬迁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10) 建立和健全搬迁管理档案，对搬迁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搬迁所需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六条 搬迁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搬迁管理方案和搬迁计划组织搬迁，接受甲方对搬迁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搬迁工作或调整搬迁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搬迁时间或更改搬迁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搬迁时间或更改搬迁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搬迁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必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搬迁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迁移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承担搬迁苗木的植物保护工作，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搬迁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搬迁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搬迁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搬迁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搬迁要求自行配置搬迁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搬迁所需材料、设备。乙方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搬迁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2573554.29 元整（贰佰伍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肆元贰角玖分）**。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可作为合同附件。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搬迁变更或者搬迁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4)服务地点：夏阳街道范围内公益林廊道（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①工程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后的 10%（含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的 5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开始付款后每月按照应付款的 50%扣减，扣完为止。

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迁移苗木至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且工程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85%；工程保修期即迁移苗木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为期，养护期第一年结束后，在政府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保修期期满后，再验收一次，按验收结果支付工程款余款。

投标人对于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不得低于 25%。

本项目以____ % 支付

3. 搬迁款的支付与搬迁质量挂钩。

养护期满一年后再验收，乙方所有迁移植物迁移存活率当年不低于 95%，隔年保存率不得低于 98%，甲方按审定价付清工程余款；否则，成活率每减少 1%扣 1%工程款（按照审定价），以此类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搬迁款，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造成搬迁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搬迁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搬迁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搬迁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搬迁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搬迁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方法
(2) 解决。

(1) 向 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顾水娟（女）

2026年06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